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新字第 1030003688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主管晨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新字第 1040000893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58 次臺務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新字第 10713D000161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375 次臺務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新字第 10913D000090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第 378 次臺務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新字第 10913D000174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392 次臺務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新字第 11113D000023 號函核定

一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為提昇節目製播品質、行銷電臺、提高收聽率及發揮教育廣播功能，特設本臺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關於本臺營運策略之諮詢。

(二) 關於本臺節目、新聞、工程資訊、數位科技、活動、行銷及互惠合作等事項之諮詢。

前項(二)之諮詢，得由本臺各單位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自行組成各項業務諮詢會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臺臺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本臺臺長就節目、新聞、行銷推廣及工程資訊等領域之專家學者遴聘之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將視本臺營運之需求，不定期召開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列席指導；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本臺及各分臺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臺指派人員辦理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